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冯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辉先生、杨宗成先生、马育民先生、张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运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何志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宝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我们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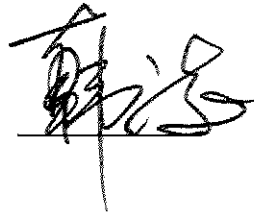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6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石洪卫

